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2〕60号

关于上海市北普陀常和路（山丹路至真南路） 35千伏架空线入地工程核准的批复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国网上海市北供电公司关于上报上海市北普陀常和路（山丹路至真南路）35千伏架空线入地工程核准申请报告的请示》（国网上电市北发展字〔2022〕192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上海市北普陀常和路（山丹路至真南路）35千伏架空线入地工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电缆工程等。

三、工程总投资估算55万元，所需资金由你公司按照《上海

市电力架空线入地整治项目市级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（2018）7号）向市级有关部门申请落实。

四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代码:31010783221218820221B3101002。

特此批复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7月26日

抄送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区建管委，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7月26日印发